

# 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

## 第二條、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九十二年八月四日發布，迄今已有十八年之久，其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懲戒法院，另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增訂有關法庭錄影之規定。為配合上開制度及規定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懲戒法院，爰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；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」修正為「懲戒法院法官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因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增訂有關法庭錄影之規定，爰將「涉及國家機密之法庭錄音與筆錄」修正為「涉及國家機密之法庭錄音、錄影與筆錄」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- 三、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）